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1〕182号

---

## 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今年以来，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没有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准”“实”“好”的要求，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发挥。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目标跟踪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运用，树立资金支出越

快、绩效管理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导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政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38号）文件要求，现对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调整，收入列入2021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规范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基础好、准备充分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2021年12月17日

---

抄送：其他县（市）财政局，州审计局，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

附件

##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原贫困县 标示	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	边境县	扣回资金	安排资金
	大理州合计					1707
1	弥渡县	贫困	省级			646
2	剑川县	贫困	省级			549
3	鹤庆县	贫困				512

